证券日报
制作 李波
2022年4月30日 星期六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053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1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285,933,496.60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元)
应收票据(商票)	2,803,561.4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8,479,370.9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8,404,070.8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912,544.49
存货	24,233,948.80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
合计	285,933,496.60

注: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人民币285,933,496.60元,相应减少公司2021年年末所有者权益人民币285,933,496.60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

1.1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应收票据组合1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应收票据组合2中的商业承兑汇票按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选择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1	建筑行业/设计业务/销售业务应收款
应收账款组合2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1中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应收账款组合2不计提坏账。

③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往来款项等
其他应收款组合2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中其他应收款组合1中的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其他应收款组合2不计提坏账。

1.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损失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数额和原因说明

公司签署的装饰工程合同对进度款、结算款和质保金等款项的收取时点有相关明确约定,在项目管理中已到期应收款和未到期应收款在风险特征和管理实践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存在部分款项尚未达到与甲方约定的收取时点,但公司已经按账龄计提了较大额坏账准备。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计提的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刘剑洪、林洪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该项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赵保卿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人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被经侦立案侦查均至今尚未有结论,而这两项结论直接影响到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客观真实性,进而影响到2021年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准确性,因此对本事项投弃权票。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055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事业部承包项目目标责任管理进行清查并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事业部承包项目目标责任管理进行清查并处理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按照《项目目标责任内部承包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支付事业部项目后续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款费用、客户维护费、项目团队激励等)共计955,826,501.94元。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暂估计提了相应的事业部项目后续包干费用390,256,668.43元。上述相关费用列入2021年度"管理费用"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1、本期支付和暂估计提事业部承包项目后续包干费用的原因

由于公司的装饰工程业务大部分采取的是事业部内部承包的管理模式,事业部内部承包人与公司签订内部承包协议。由于上述内部承包协议不规范、不完整,为保持公司的平稳发展以及参照行业的通常做法,公司与事业部内部承包人重新对账确认债权债务。根据清理情况和对账确认结果,截止2021年底已完工项目,公司在考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基础上,已经支付的事业部项目后续包干费用为955,826,501.94元并计入了2021年度"管理费用"。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并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项目目标责任内部承包经营管理办法》,对项目后续包干费用未清理完毕的项目,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梳理,暂估计提了相应的项目后续包干费用390,256,668.43元。上述相关费用列入2021年度"管理费用"核算。

2、本期支付和暂估计提的事业部承包项目后续包干费用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对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完工的内部承包项目,进行全面自查梳理和测算后得出,公司2021年度实际支付和暂估计提的项目后续包干费用合计人民币1,346,083,170.37元。本期实际支付和暂估计提的项目后续包干费用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本期支付和暂估计提的事业部承包项目后续包干费用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实际支付和暂估计提事业部承包项目后续包干费用,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人民币1,346,083,170.37元,相应减少公司2021年年末所有者权益人民币1,346,083,170.37元。

三、本期支付和暂估计提事业部承包项目后续包干费用的依据和原因说明

本期实际支付和暂估计提的事业部承包项目后续包干费用,是依据公司与事业部内部承包人签订的承包项目目标责任管理协议(原"内部承包协议")及参照行业的通常做法,并与事业部内部承包人进行清查对账后得出的。

经上述调整后,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工的项目对应的项目包干费用均已计提完整。一方面该事项是2021年度启动的自查,并经过重新对账确认,拟重新签订新合同,这是一项新的公司对事业部承包人的履约义务;另一方面由于历史资料不完整、不规范,上述事项追溯调整不切实际可行。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已支付及暂估计提的事业部项目后续包干费用计入2021年度的管理费用。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刘剑洪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暂估计提事业部承包项目后续包干费用是依据公司与相关承包人签订的承包项目目标责任管理协议(原"内部承包协议")及参照行业的通常做法,更加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林洪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基于本人对装饰装修行业的了解及与公司管理层、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的沟通和了解情况,由于本人无法确认公司项目内部承包的具体情况,需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提供充分的关于对公司相关项目认定为内部承包而不属于挂靠的依据。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事业部承包项目目标责任管理进行清查并处理的议案》投弃权票。

独立董事赵保卿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人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被经侦立案侦查均至今尚未有结论,而这两项结论直接影响到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客观真实性,进而影响到对事业部承包项目目标责任管理进行清查并处理的准确性,因此对本事项投弃权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为了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对相关事业部承包项目目标责任管理进行清查并处理,有助于规范公司业务开展,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056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说明

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4号),被立案调查。公司对此进行自查以及必要的核查,2021年之前,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减值及款项收付方面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通过公司自查后,对2020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需调整2017-2020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付账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按追溯重述法对2020年度的前期差错进行更正。

三、对2017-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对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财务报表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数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2,762,368,273.96	-53,626,651.55	2,708,741,622.41
应付账款	637,635,425.23	-67,110,940.57	570,524,484.66
应交税费	216,027,433.46	-7,654,240.57	208,373,192.89
盈余公积	80,544,734.87	2,113,852.96	82,658,587.83
未分配利润	748,387,818.70	19,024,676.63	767,412,495.33

(2)对合并利润表项目影响

项目	2017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数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3,916,080,464.26	-85,047,117.45	3,831,033,346.81
营业成本	3,360,018,494.40	-67,110,940.57	3,292,907,553.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471,193.01	-39,074,706.47	94,396,486.54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数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2,397,049,988.01	-53,626,651.55	2,343,423,336.46
应付账款	410,396,745.76	-67,110,940.57	343,285,805.19
应交税费	182,045,489.61	-7,654,240.57	174,391,249.04
盈余公积	80,544,734.87	2,113,852.96	82,658,587.83
未分配利润	701,297,581.87	19,024,676.63	720,322,258.50

(2)对母公司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2017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数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3,458,935,860.20	-85,047,117.45	3,373,888,742.75
营业成本	2,957,242,520.33	-67,110,940.57	2,890,131,579.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210,255.29	-39,074,706.47	68,135,548.82

(二)对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财务报表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数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3,399,392,493.22	-129,470,482.02	3,269,922,011.20
应付账款	838,335,966.43	-141,148,064.93	697,187,901.50
应交税费	277,851,681.20	-15,121,526.06	262,730,155.14
盈余公积	100,702,903.21	2,679,910.90	103,382,814.11
未分配利润	881,688,212.13	24,119,198.07	905,807,410.20

(2)对合并利润表项目影响

项目	2018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数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4,999,370,467.26	-82,969,838.75	4,916,400,628.51
营业成本	4,272,974,700.49	-74,037,124.36	4,198,937,576.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680,832.50	-14,593,293.77	202,087,538.73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数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3,026,293,893.67	-129,470,482.02	2,896,823,411.65
应付账款	604,391,625.68	-141,148,064.93	463,243,560.75
应交税费	248,307,971.36	-15,121,526.06	233,186,445.30
盈余公积	100,702,903.21	2,679,910.90	103,382,814.11
未分配利润	867,646,096.92	24,119,198.07	891,765,294.99

(2)对母公司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2018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数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4,576,824,611.10	-82,969,838.75	4,493,854,772.35
营业成本	3,908,271,736.73	-74,037,124.36	3,834,234,612.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048,318.51	-14,593,293.77	176,455,024.74

(三)对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财务报表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数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3,377,642,999.66	-132,467,551.67	3,245,175,447.99
应付账款	793,751,087.22	-160,701,802.16	633,049,285.06
应交税费	305,781,684.41	-16,573,941.39	289,207,743.02
盈余公积	116,156,117.14	4,480,819.19	120,636,936.33
未分配利润	938,752,558.48	40,327,372.69	979,079,931.17

(2)对合并利润表项目影响

项目	2019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数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4,014,476,168.05	-16,137,948.09	3,998,338,219.96
营业成本	3,320,235,413.64	-19,553,737.22	3,300,681,676.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312,306.36	14,593,293.77	-176,719,012.59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数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3,088,270,017.85	-132,467,551.67	2,955,802,466.18
应付账款	641,990,422.84	-160,701,802.16	481,288,620.68
应交税费	282,774,704.11	-16,573,941.39	266,200,762.72
盈余公积	116,156,117.14	4,480,819.19	120,636,936.33
未分配利润	989,850,022.30	40,327,372.69	1,030,177,394.99

(2)对母公司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2019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数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3,755,979,538.39	-16,137,948.09	3,739,841,590.30
营业成本	3,117,466,993.59	-19,553,737.22	3,097,913,256.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860,809.65	14,593,293.77	-144,267,515.88

(四)对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财务报表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数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1,144,032,631.22	-48,435,267.04	1,095,597,364.18
合同资产	1,523,311,135.88	-76,687,075.08	1,446,624,060.80
应付账款	527,647,738.04	-195,085,182.88	332,562,555.16
应交税费	271,231,371.08	-19,896,301.26	251,335,069.82
盈余公积	116,156,117.14	4,480,819.19	120,636,936.33
未分配利润	374,950,704.10	85,378,322.83	460,329,026.93

(2)对合并利润表项目影响。

项目	2020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数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2,109,572,607.08	-36,915,109.73	2,072,657,497.35
营业成本	1,974,759,762.40	-34,383,380.72	1,940,376,381.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734,072.12	9,531,159.75	-191,202,912.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386,453.84	38,051,519.40	-139,334,934.44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数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1,004,952,993.67	-48,435,267.04	956,517,726.63
合同资产	1,475,208,600.83	-76,687,075.08	1,398,521,525.75
应付账款	436,781,651.09	-195,085,182.88	241,696,468.21
应交税费	243,347,614.76	-19,896,301.26	223,451,313.50
盈余公积	116,156,117.14	4,480,819.19	120,636,936.33
未分配利润	512,846,487.30	85,378,322.83	598,224,810.13

(2)对母公司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2020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数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918,320,983.54	-36,915,109.73	1,881,405,873.81
营业成本	1,804,108,268.25	-34,383,380.72	1,769,724,887.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913,708.00	9,531,159.75	-137,382,548.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016,137.95	38,051,519.40	-122,964,618.55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奇信股份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追溯调整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刘剑洪、林洪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赵保卿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人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被经侦立案侦查均至今尚未有结论,而这两项结论直接影响到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客观真实性,进而影响到对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准确性,因此对本事项投弃权票。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奇信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057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287,535,074.07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287,535,074.07元,实收股本为225,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1、支付及计提未结清项目后续包干费用

基于公司经营战略转型,要求公司项目负责人集中收回工程款项,2021年度共收回16.53亿元,按照《项目目标责任内部承包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支付项目后续包干费用共计9.56亿元。

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根据《项目目标责任内部承包经营管理办法》,对未结算完毕的工程项目进行全面自查梳理,并与部分项目负责人进行全面对账确认,暂估计提了相应的项目后续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款费用、客户维护费、项目团队激励等)约3.9亿元。

2、资产减值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1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2.86亿元。

3、行业景气度较差,公司项目承接更为谨慎,主动放弃了垫资金额较大、周期较长的项目。除新增的房建总承包项目之外,公司在手的传统装饰项目较以前年度均有所减少;

4、受严控债务规模、房地产调控政策从紧等外部环境影响,加剧了业主方现金流的紧张程度,导致建筑装饰企业垫资压力较大,而公司本期的经营性现金流也较为紧张,从而进一步影响了施工进度的推进;

5、疫情反复,公司项目所在地如在疫情地区,都会因为管控严格、人员限流等原因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6、公司在2021年下半年启动迁址江西新余的相关工作,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跨省迁移期间出现真空期,给业务开展和承揽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公司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1、自公司控股股东及经营管理层发生变更以来,新任管理层逐步梳理公司各项业务,完善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推进提高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各环节运行效率。

2、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新余市唯一一家政府投控融资平台,主要负责新余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城(镇)区域开发、水利水电、旅游开发等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任务,与公司具有较高的产业关联度和良好的资源互补性。公司将积极发挥自身业务优势和创新优势,更好地与地方国资优势结合,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主业发展。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058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及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投控")申请人民币22,5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借款划转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还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5.5%/年,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本次交易事项。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向控股股东新余投控借款5,000万元及人民币,还款日期为2022年4月30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向新余投控申请将该借款本金展期,展期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还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5.5%/年,在展期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本次交易事项。

新余投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因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浪平
3、成立日期:2010年5月24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93,300万元
5、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钟灵大道99号(新宜吉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1013室、1014室)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560083073
7、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城(镇)区域开发、水利水电、旅游开发、政府工程代建、工程招标、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新余投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董事会	98.61%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39%

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余市国资委")为新余投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余投控直接持有公司29.9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9、新余投控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23,816.71	6,809,025.01
负债总额	3,605,042.32	4,116,608.78
股东权益	2,718,774.38	2,692,416.23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93,103.41	451,123.25
利润总额	2,831.51	-238,939.92
净利润	234.48	-240,976.32

备注: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

1、借款金额:人民币22,500万元
2、借款期限:借款划转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3、借款利率:固定利率,即5.5%/年
4、展期用途: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归还存量债务

其他具体内容以正式借款协议文本为准。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

1、借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2、展期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3、借款利率:固定利率,即5.5%/年
4、展期用途: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归还存量债务

其他具体内容以正式展期协议文本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新增借款系双方自愿协商,遵循市场原则确定的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公司向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为公司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六、累计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新余投控及其关联方累计已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32,90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可有效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为公司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遵循市场原则确定的借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5、相关《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059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奇信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奇信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或微信扫一扫下方二维码,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奇信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ir@qxholding.com。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浪平先生,副董事长、总裁雷鸣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刘剑洪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062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其中独立董事赵保卿对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多项议案投弃权票。独立董事赵保卿无法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无法保证的具体内容及详细说明

独立董事赵保卿无法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或者持异议的具体内容是:会计信息及其受之影响的资产减值、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等信息。详细原因是:中国证监会和经侦调查问题尚未有结论。

独立董事赵保卿无法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或者持异议的具体内容是:该季报的会计信息。详细原因是:中国证监会和经侦调查问题尚未有结论,因为二者有关联。

二、董事会说明

1、公司自大额资金流出事项发生后,已于2022年1月23日向新余市公安局报案,目前已收到了新余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就大额资金流出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收到立案告知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截至目前,该事项仍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

2、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052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赵保卿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赵保卿无法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或者持异议的具体内容是:会计信息及其受之影响的资产减值、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等信息。详细原因是:中国证监会和经侦调查问题尚未有结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独立董事赵保卿无法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奇信	股票代码	0027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奇信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雷鸣(代行董事会秘书)	洪洁辉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2层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2层	
传真	0755-25329745	0755-25329745	
电话	0755-25329819	0755-25329819	
电子信箱	ir@qxholding.com	ir@qxholdi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为主业,定位健康智慧人居解决方案商的"平台型、综合型、科技型"综合型企业集团,以"奇在创新,信于守诺"为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健康智慧人居解决方案。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公共建筑如写字楼、商业综合体、文教体卫设施及精装住宅等领域,涵盖项目建设总承包、室内装饰创意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施工、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健康环境综合解决方案等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大连地铁五号线工程、中国民航机场建设公司设计科研综合楼工程、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高端人才生活基地工程、深铁懿府4号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昆山市人民南路交通枢纽城市综合体-住宅项目精装修工程、象屿集团大厦二次装修工程等一批重点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全面深入探索与控股股东国企资源整合的阶段,新余投控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在业务资源方面提供了大量的机会,公司凭借自身的优势,也积极为新余市建设科技智慧城市添砖加瓦。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以及疫情的反复,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业务拓展、项目施工等方面有所影响。为了维持公司稳健发展,管理层采取了更为审慎的经营战略及订单策略,主动放弃垫资金额较大、周期较长的项目,防范经营风险。积极采取多种措施跟紧行业新发展趋势,更好地适应后疫情时代经济形势的变化,力争稳中求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业中的建筑装饰业子行业。根据建筑物使用性质的不同,建筑装饰行业分为公共建筑装饰、住宅装饰装修和幕墙三个细分行业。

1、行业周期性特点

建筑装饰行业与土木建筑业、设备安装业等一次性完成工程业务不同,每个建筑物在其完成直到整个使用寿命的周期中,都需要进行多次装饰装修。因此,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具有乘数效应和市场需求可持续性的特点。

2、行业发展阶段

"十三五"期间,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深化,以及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步减弱,建筑装饰行业加速洗牌,优胜劣汰,随着企业间的兼并、重组和战略合作的加快推进,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以往传统的"装修游击队"式经营模式,越来越受到挑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的快速应用与发展,也在引领建筑装饰行业的科技革新,转型与升级是建筑装饰行业的必然。同时,随着行业集中度的逐步提升,龙头企业借助资本优势和资源实力获得了更多的发展机会,并逐步完成对设计、施工、材料等一系列产业的整合,推动行业加快转型升级和跨越式发展。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于1995年,是一家以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为主业,定位健康智慧人居解决方案商的"平台型、综合型、科技型"综合性企业集团。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旗下还拥有2个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装新网发布的"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名单",公司已连续19年位居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前列,连续22年被认定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并获得第四届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大会"科技创新企业"称号。公司承建、参建的建筑装饰项目多次荣获鲁班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国家级和省市级优质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参建的4个项目获评"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稳居建筑装饰行业前三。同时,"奇信"品牌被认定为"深圳知名品牌","奇信集团"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在建筑装饰行业保持着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

4、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情况

2021年是房地产相关行业备受考验的一年: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持续深化、融资环境的收紧,部分相关产业链企业的债务违约现象频发,叠加新冠疫情的反复,给整个地产及其他相关行业公司带来了严峻的挑战。根据《"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2020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26.39万亿元,实现增加值7.2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7.1%。展望2022年,国家高度重视经济增长压力,把稳增长目标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并相应出台政策措施,要求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将会更加稳固,公司所在行业景气度有望回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990,948,023.95	3,818,140,537.35	3,693,018,195.23	-19.01%	4,774,441,152.08	4,641,973,60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299,778.60	1,425,160,007.85	1,515,019,149.87	-115.33%	1,988,954,429.27	2,033,762,621.15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453,424,060.81	2,109,572,607.08	2,072,657,497.35	-29.88%	4,014,476,168.05	3,998,338,21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7,864,101.00	-555,026,854.38	-509,975,904.24	-242.73%	86,142,160.28	104,151,24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4,022,154.20	-549,998,998.38	-504,948,048.24	-245.39%	48,521,574.04	66,530,65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67,151.85	-83,536,476.60	-83,536,476.60	-246.28%	283,864,770.57	283,864,77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77	-2.47	-2.27	-242.29%	0.38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77	-2.47	-2.27	-242.29%	0.38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64%	-32.49%	-29.47%	-243.17%	4.42%	5.3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4号),被立案调查。公司新管理层对此进行自查以及整改,2021年之前,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及款项收付方面存在核算不准确的情况。通过公司自查和改正后,对2020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装修项目确认业务款项时的会计处理存在错误,造成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多计48,435,267.04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多计76,687,075.08元,应付账款多计195,085,182.88元,应交税费多计19,896,301.26元,盈余公积少计4,480,819.19元,未分配利润少计85,378,322.83元;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收入多计36,915,109.73元,营业成本多计34,383,380.72元,信用减值损失多计9,531,159.75元,资产减值损失少计38,051,519.40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0,121,143.55	353,260,469.08	250,022,176.57	610,020,27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66,867.47	-50,224,439.88	-64,759,760.63	-1,607,913,03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20,581.74	-68,484,949.46	-40,945,536.78	-1,604,071,08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54,670.10	-22,042,653.40	-35,130,667.95	32,260,839.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9%	67,477,500	0	质押	33,738,750
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1%	29,499,149	0	质押	5,900,000
					冻结	2,416
					标记	5,900,000
叶家豪	境内自然人	9.31%	20,940,839	0	质押	20,940,839
					冻结	0
					标记	20,940,839
王广京	境内自然人	1.61%	3,618,000	0		
叶洪孝	境内自然人	0.61%	1,381,865	1,036,399	质押	1,381,865
					冻结	1,381,865
高授文	境内自然人	0.56%	1,268,300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9%	1,101,932	0		
吴义霞	境内自然人	0.46%	1,041,600	0		
刘文	境内自然人	0.44%	999,600	0		
黄光俊	境内自然人	0.41%	913,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由股东叶家豪控制。叶洪孝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叶家豪先生之子。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596,733股,股东吴义霞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41,600股,股东黄光俊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12,100股,股东陈小毛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0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奇信01	114712	2020年04月02日	2023年04月03日	15,000	7.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1年4月6日为公司债券付息日,付息方案为每10张"20奇信01"(面值1000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6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10张实际取得的利息为52.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10张实际取得的利息为65.00元。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收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出具的《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559】号01),中证鹏元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在承接业务、融资方面获得外部支持;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附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仍能有效提高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同时也关注到,公司新签订单、在手合同金额双双下降;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由盈转亏;公司偿债能力减弱,面临集中偿付压力;公司未决诉讼涉案金额较高等风险因素,中证鹏元决定将"20奇信01"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收到中证鹏元出具的《中证鹏元关于下调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1】400号),中证鹏元认为公司业绩进一步亏损且未来仍将承压,面临较大短期债务压力及资金压力,同时被列为被执行人事件增多等风险因素。中证鹏元决定将"20奇信01"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下调为A+,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

根据中证鹏元于2022年3月28日披露的《中证鹏元关于下调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2】126号),中证鹏元认为公司业绩持续下行,2021年预计发生大额亏损,资金面紧张,存在大额贷款逾期情形,偿付能力进一步减弱。因此,中证鹏元决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为A-,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20奇信01"信用等级维持为AAA。

根据中证鹏元于2022年3月28日披露的《中证鹏元关于下调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2】126号),中证鹏元认为公司业绩持续下行,2021年预计发生大额亏损,资金面紧张,存在大额贷款逾期情形,偿付能力进一步减弱。因此,中证鹏元决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为A-,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20奇信01"信用等级维持为A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三、重要事项

公司2021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3.1条第二款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于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同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的警示公告。

此外,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